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接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MGZC-D-F-260371

包 号: 01

采购标的: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

甲 方: 内蒙古师范大学

乙 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甲方：内蒙古师范大学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81号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接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NMGZC-D-F-26037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见附表2。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乙方因本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服务年度：2026年度）

五、交货安装

交货（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自然日内全部交清。

交货（服务）地点：内蒙古师范大学。

六、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并且能够提供由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 在一年的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

2. 质保期过后一年内，乙方将继续为本次投标服务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3.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网络。重保期间安排3-4人提供7×24小时的维护和服务，如发生安全事故，提供2小时内的现场紧急响应。

4. 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提供7×24小时的维护和服务，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400-818-5550（赛尔网络有限公司（总部）），电话：0476-6684389（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十一、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视为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于甲方解除合同当日支付上述违约金，逾期退还按年利率15%的标准支付利息。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三）质保期内，乙方无法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维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及续签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供应商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服务期内若能够全面满足约定服务需求，可采取“签一续二”模式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年，如次年服务内容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不予续签。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内蒙古师范大学（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人名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嘉林小区支行

帐 号：0602003409026405838

联系电话：0471-4392543

乙 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人名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帐 号：11001079900056026108

联系电话：010-89623855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表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MGZC-D-F-260371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内蒙古师范大学于2026年06月12日就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接入服务（项目编号：NMGZC-D-F-260371）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1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附表2：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接入服务项目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一致）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
1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	1.1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接入服务：IPv4带宽1Gbps接入服务；IPv6带宽1Gbps接入服务；	CERNET接入服务：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专线接入服务，配置IPv4独享带宽1Gbps、IPv6独享带宽1Gbps，带宽为教育网专用对称带宽，支持平滑扩容，链路全程运行于CERNET主干网络，保障接入稳定性与学术资源访问质量。	满足	
		1.2 传输线路服务：提供内蒙古师范大学至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内蒙古地区核心节点的传输线路1条，标准为2Gbps。	传输线路服务：提供内蒙古师范大学至CERNET内蒙古地区核心节点的专用光纤传输线路1条，标称带宽为2Gbps，采用物理专线传输，链路年可用率不低于99.9%，具备故障自愈能力，端到端低时延，保障校方到区域核心节点的数据高速、稳定传输。	满足	
		1.3 IP地址服务：提供320个C类IPv4公网地址段；提供/48前缀+/32前缀IPv6全球可聚合单播地址。	IP地址服务：提供320个C类IPv4公网地址段，同时提供/46前缀+/32前缀的IPv6全球可聚合单播地址；所有地址均为CERNET官方分配的合法教育网地址，可配合校方完成地址规划、备案、子网划分与动态调整。	满足	
		1.4 EDU.CN域名服务：提供学校域名imnu.edu.cn的注册及解析服务。	EDU.CN域名服务：负责校方域名imnu.edu.cn的注册与全生命周期解析服务，包含域名注册/续费、解析记录配置调整、域名安全防护、异常解析监测等，域名解析成功率不低于99.99%，保障校方业务系统域名访问稳定。	满足	
		1.5 其他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学术资源访问保障服务；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联邦认证与资源共享基础设施服务（CARSI）；提供全球教育无线网络漫游服务（eduroam）；在服务期内，提供IPv6云端监测服务，辅助用户提升学校官网IPv6支持度；在服务期内，协助学校推荐优秀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信息化建设成果、案例等至内蒙古教科网网站、中国教育在线内蒙古分站、CERNET学术年会等；在服务期内，提供高招、研招期间的招生网站网络安全检测服务。	增值配套服务： 学术资源访问保障：服务期内优化教育网学术资源访问路由，保障师生高速稳定访问国内外科研数据库与学术资源； CARSI服务：提供中国教育科研网联邦认证与资源共享基础设施（CARSI）接入，全程配合校方完成身份系统联调，支持师生无感知访问联盟学术资源； eduroam服务：提供全球教育无线网络漫游（eduroam）服务接入，支持校方师生在全球联盟院校内无线漫游，配合校内无线系统适配调试； IPv6云端监测：服务期内持续提供IPv6云端监测，可出具官网IPv6支持度监测报告与优化建议，辅助校方提升IPv6合规性； 成果宣传推荐：服务期内协助校方推送优秀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信息化案例至内蒙古教科网网站、中国教育在线内蒙古分站、CERNET学术年会等官方平台； 招生网站安全检测：高招、研招等重点周期，为招生网站提供专项安全检测，含漏洞扫描、实时监测、应急响应支持，保障招生期间网站安全运行。	满足	
		1.6 运维服务：提供7*24小时网络维护服务；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工程师按月上门巡检服务。	运维保障服务： 提供7×24小时网络运维与实时监控，网络故障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启动应急预案并派驻现场支持； 开通7×24小时专属客户服务热线，配置专属客户经理与技术对接人，全时段受理咨询、报修与需求； 安排专业工程师按月上门巡检，现场排查隐患、优化配置，每次巡检出具正式报告，同步对接校方阶段性需求。	满足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

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

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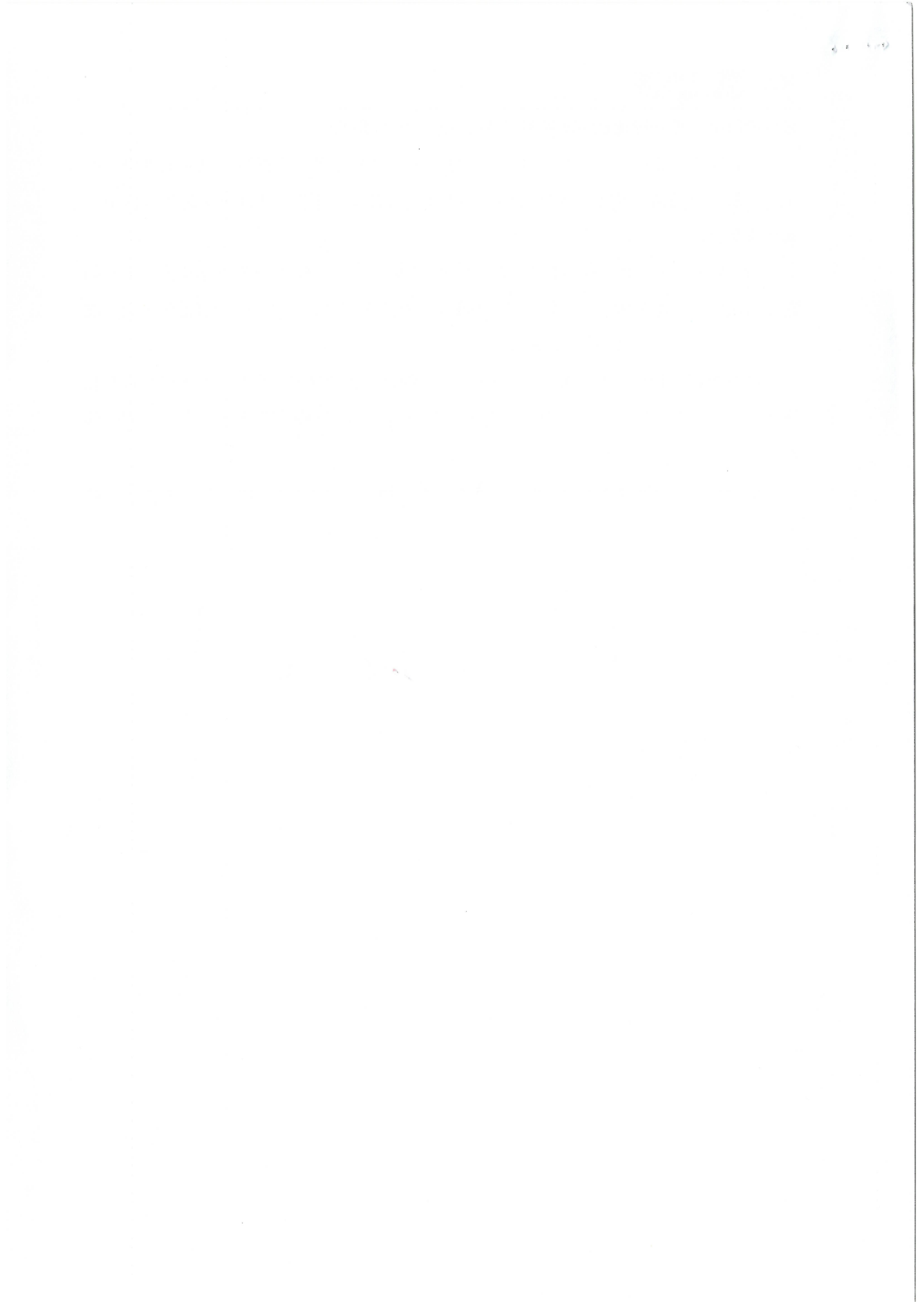
11.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6.6.23





附表2：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接入服务项目目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一致）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
1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	1.1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接入服务：IPv4带宽1Gbps接入服务；IPv6带宽1Gbps接入服务；	CERNET接入服务：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专线接入服务，配置IPv4独享带宽1Gbps、IPv6独享带宽1Gbps，带宽为教育网专用对称带宽，支持平滑扩容，链路全程运行于CERNET主干网络，保障接入稳定性与学术资源访问质量。	满足	
		1.2 传输线路服务：提供内蒙古师范大学至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内蒙古地区核心节点的传输线路1条，标称为2Gbps。	传输线路服务：提供内蒙古师范大学至CERNET内蒙古地区核心节点的专用光纤传输线路1条，标称带宽为2Gbps，采用物理专线传输，链路年可用率不低于99.9%，具备故障自愈能力，端到端低时延，保障校方到区域核心节点的数据高速、稳定传输。	满足	
		1.3 IP地址服务：提供320个C类IPv4公网地址段；提供/48前缀+/32前缀IPv6全球可聚合单播地址。	IP地址服务：提供320个C类IPv4公网地址段，同时提供/46前缀+/32前缀的IPv6全球可聚合单播地址；所有地址均为CERNET官方分配的合法教育网地址，可配合校方完成地址规划、备案、子网划分与动态调整。	满足	
		1.4 EDU.CN域名服务：提供学校域名imnu.edu.cn的注册及解析服务。	EDU.CN域名服务：负责校方域名imnu.edu.cn的注册与全生命周期解析服务，包含域名注册/续费、解析记录配置调整、域名安全防护、异常解析监测等，域名解析成功率不低于99.99%，保障校方业务系统域名访问稳定。	满足	
		1.5 其他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学术资源访问保障服务；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联邦认证与资源共享基础设施服务（CARSI）；提供全球教育无线网络漫游服务（eduroam）；在服务期内，提供IPv6云端监测服务，辅助用户提升学校官网IPv6支持度；在服务期内，协助学校推荐优秀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信息化建设成果、案例等至内蒙古教科网网站、中国教育在线内蒙古分站、CERNRT学术年会等；在服务期内，提供高招、研招期间的招生网站网络安全检测服务。	增值配套服务： 学术资源访问保障：服务期内优化教育网学术资源访问路由，保障师生高速稳定访问国内外科研数据库与学术资源； CARSI服务：提供中国教育科研网联邦认证与资源共享基础设施（CARSI）接入，全程配合校方完成身份系统联调，支持师生无感知访问联盟学术资源； eduroam服务：提供全球教育无线网络漫游（eduroam）服务接入，支持校方师生在全球联盟院校内无线漫游，配合校内无线系统适配调试； IPv6云端监测：服务期内持续提供IPv6云端监测，可出具官网IPv6支持度监测报告与优化建议，辅助校方提升IPv6合规性； 成果宣传推荐：服务期内协助校方推送优秀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信息化案例至内蒙古教科网网站、中国教育在线内蒙古分站、CERNET学术年会等官方平台； 招生网站安全检测：高招、研招等重点周期，为招生网站提供专项安全检测，含漏洞扫描、实时监控、应急响应支持，保障招生期间网站安全运行。	满足	
		1.6 运维服务：提供7*24小时网络维护服务；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工程师按月上门巡检服务。	运维保障服务： 提供7×24小时网络运维与实时监控，网络故障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启动应急预案并派驻现场支持； 开通7×24小时专属客户服务热线，配置专属客户经理与技术对接人，全时段受理咨询、报修与需求； 安排专业工程师按月上门巡检，现场排查隐患、优化配置，每次巡检出具正式报告，同步对接校方阶段性需求。	满足	

